股票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SHENZHEN TOPRAY SOLAR CO.,LTD.

披露日期:2012年6月28日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52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拓日新能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拓日新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首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523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8,975万股的1.06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17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8.85%,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8,975万股的1.056%;预留6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15%,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8,975万股的0.012%。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3元,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9.55元;

2.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1.13元。

五、拓日新能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增发股票,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拓日新能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六、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进行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行权条件:

1.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0万元,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预留部分在2013-2014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⑵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八、拓日新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副总经理陈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拓日新能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拓日新能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自拓日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拓日新能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义

拓日新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拓日新能股票为标的,对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拓日新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拓日新能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拓日新能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拓日新能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⑴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⑵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⑶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⑷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⑹预留激励对象,即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总计53人,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拓日新能在册员工总数1,745人的3.04%。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首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523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8,975万股的1.06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17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8.85%,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8,975万股的1.056%;预留6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15%,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8,975万股的0.012%。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拓日新能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36	6.883%	0.074%
2	钟其锋	副总经理	35	6.692%	0.071%
3	陈昊	副总经理	33	6.310%	0.067%
4	刘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	6.310%	0.067%
5	熊国辉	财务总监	33	6.310%	0.067%
6	吴佳良	副总经理	30	5.736%	0.061%
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47人		317	60.612%	0.647%
8	预留期权		6	1.15%	0.012%
	总计		523	100.00%	1.068%

注:(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副总经理陈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五)公司原公告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8万份,现已将其中42万份分别授予公司新晋升副总经理吴佳良及三位核心骨干,预留数量调整为6万份;原公告草案中激励对象刘建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其对应数量股票期权作废。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拓日新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拓日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拓日新能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进行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3元。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9.55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13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⑵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⑷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拓日新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⑵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⑷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0万元,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预留部分在2013-2014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S)以分值形式体现,S取值范围为[0,100]。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S),给予其不同的考核评价并依此确定其行权系数(C);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S≥60)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得行权的资格;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授予总量×该年度对应的行权比例×行权系数(C)。

具体内容详见《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均不做调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假设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7月1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9.55元上涨10%,即10.51元。同时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2012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数(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517	362.97	572.48	317.37	107.87	1360.69

本计划下的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受实际授予日的不同,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以上各年度期权摊销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2年6月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17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计算期权价值时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11.13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9.55元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13元取孰高。

2. 授予日价格:10.51元(注:假设授予日的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9.55元上涨10%,实际授予日期权价值最终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3.有效期:授予期权的有效期最长为4年,各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有效期依次为2年、3年、4年。

4.预期波动率: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有效样本数较少,为更合理反映公司股价历史波动水平,预期波动率选取中小板综指的年化波动率平均值,具体数值为32.15%。

5.标的股票的股息率:0.15%,(红利率=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价)。

6.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存款基准利率4.10%,作为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3年存款基准利率4.65%,作为第二和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

7.预期可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数量为517万份。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告作废。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⑵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⑶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⑴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⑵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⑶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⑷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⑸丧失劳动能力;

⑹死亡;

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⑻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⑼因考核不合格被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⑽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⑵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⑶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⑷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⑸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特殊情形处理

⑴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⑵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⑶激励对象因调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拓日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授权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经2012年4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林晓峰先生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五奎先生、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和董事陈琛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昊先生的近亲属,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林晓峰先生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五奎先生、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和董事陈琛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昊先生的近亲属,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改善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该公司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对乐山新天源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乐山新天源注册资本调整为30000万元人民币。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照修订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五)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六)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⑴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⑵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分红比例的规定: 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⑵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⑶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 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乐山新天源")鉴于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乐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该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为乐山新天源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乐山高新区建业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硅太阳电池及组件,太阳能控制和逆变器;提供太阳能工程设计和安装;经营与太阳能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报表,乐山新天源总资产628,822,362.67元,所有者权益146,867,249.70元,负债总额481,955,112.97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735,915.09元,净利润-107,685,464.6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名称: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一年。

6.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乐山新天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同意为乐山新天源向招商银行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持有乐山新天源100%的股份,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共人民币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7%。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乐山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该笔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5日--2012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⑴2012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⑴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⑵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⑻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⑼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⑽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⑾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陈昊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2议案、5-6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3-4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和2012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1-4和第6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有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⑴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⑵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室

3.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⑵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18,投票简称为拓日投票。

⑶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6.00元代表议案1至议案6,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元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元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6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元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元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1元
议案2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陈昊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全部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C、在"申购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⑷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对应申报价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⑴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⑵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⑶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5日 15:00至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86612620

邮编:518053

联系人:刘强 任英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议案2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	《关于陈昊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郭晋龙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司证券代码:002218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强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一座802-804号房

邮政编码:518053

公司电话:0755-86612658

公司传真:0755-86612620

公司电子邮箱:rickennliu@topraysolar.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陈昊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四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2年6月2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晋龙,男,1961年12月生,中国民主同盟成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山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专家咨询组成员。自1988年8月起至今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执行上市改组咨询和审计业务,参与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第一批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兼任深圳中航健身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方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陈昊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2年7月11日至7月13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⑴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⑵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⑶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4室

收件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公司电话:0755-29680031

公司传真:0755-8661262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郭晋龙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兹授权委托郭晋龙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议案2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	《关于陈昊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编号:2012-03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0日以电话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监事会通过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